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凤山镇人民政府凤山镇平寨村农副产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经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批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景谷景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凤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凤山镇平寨村农副产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编号：CGCS2024-JC-03 号）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欢迎具有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参加。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凤山镇平寨村农副产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 2、估算投资：299.79078 万元；
- 3、工 期：90 日历天；
- 4、工程规模及采购范围：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2977.95 平方米，其中永久建筑控制线范围用地面积 661.26 平方米。拟建设农副产品仓储物流中心，新建总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其中永久建筑为框架结构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主要功能有业务接待、办公等；建设临时建筑为钢架结构仓储物流用房，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进出货分拣、检验、各分类库房等。（以实际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5、资金来源：上海市对口帮扶资金；
- 6、项目地址：凤山镇平寨村；
- 7、计划编号：4530824JH202400694；
- 8、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9、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0、响应文件递交、开标地点：景谷县滨河东路 14 号景谷建设服务中心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人员、设备配备；
- (4)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2.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2.2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等）

2.3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21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国家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近 3 年指 2021 年-2023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要求此项。

2.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2.5 社会保险费：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2.6 信誉要求：近两年指 2022 年-2023 年度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企业未撤销（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对近两年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企业未撤销不良评级的企业，不得参与项目投标）。

2.7 失信信息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2.8 公司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企业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改。

2.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5. 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6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8:00-11:30；下午：14:30-18:00。

5.1 地点：景谷景程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森林大道333号12幢12-9号商铺）。

5.2 报名及获取文件方式：

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报名时须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到景谷景程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森林大道333号12幢12-9号商铺）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资料装订成册均应加盖公章。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0月21日下午15时00分。

6.2 地址：景谷县滨河东路14号景谷建设服务中心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竞谈采购的相关信息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平台（<http://www.ccgp.gov.cn>）、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网站同时发布。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凤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凤山镇政和路70号

联系人：白帆

电话：15154818825

采购代理机构：景谷景程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森林大道333号12幢12-9号商铺

联系人：陈明福

电话：13648793328

监督管理部门：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址：普洱市景谷县财政局

时间：2024年10月9日